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投資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

#### 概要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公佈，廣州越鵬、公路開發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於2004年5月24日簽訂《合營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將會成立，負責興建並經營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投資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9.7億元(相當於約28億港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9.433億港元)為註冊資本，將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合營方出資。投資總額的其餘金額將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在中國以銀行融資的方式募集。

廣州越鵬將出資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約3.3019億港元)，佔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註冊資本的35%，而公路開發公司則會出資人民幣4億元(相當於約3.7736億港元)，佔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註冊資本的40%。

廣州越鵬是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交通是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廣州越鵬亦是越秀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如依據《合營協議》成立，將透過廣州越鵬由越秀交通間接持有35%，因而將成為越秀投資的間接聯營公司。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均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均按公平交易的基準與公路開發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洽談，實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以及符合越秀交通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

公路開發公司是越秀交通轄下5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是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廣州越鵬簽訂《合營協議》一事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交易，必須取得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按《上市規則》第14.15條訂明的代價測試計算，廣州越鵬在《合營協議》下須承擔的出資總額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越鵬簽訂《合營協議》一事亦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聯合通函，當中載有《合營協議》的詳情、由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件及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股東在《合營協議》中並無利益關係，無需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已獲得各自的大多數股東（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書面確認批准簽訂《合營協議》，越秀投資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越秀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約51.2%，而越秀交通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越秀交通的已發行股本約72.6%。因此，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要求獲豁免遵守其有責任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持的理由是已經由獨立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若上述豁免不獲批准，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將為批准《合營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引言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公佈，廣州越鵬、公路開發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已於2004年5月24日簽訂《合營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將會成立，負責興建並經營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投資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9.7億元（相當於約28億港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9.433億港元）為註冊資本，將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合營方出資。投資總額的其餘金額將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在中國以銀行融資的方式募集。該項銀行融資仍未落實。即使不能取得該項銀行融資，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方並無必要支付投資總額的餘額。

##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04年5月24日

合營企業名稱： 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經營期限： 由註冊成立之日起計30年

合營方：

- (1) 公路開發公司（其主要從事公路基建計劃的實施及管理在廣州市及廣州市內4個城市即番禺、增城、從化和花都的收費道路項目）
- (2) 廣州越鵬（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3) 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9.7億元(相當於約28億港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9.433億港元)為註冊資本，將由公路開發公司出資40%、廣州越鵬出資35%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出資25%。投資總額的其餘金額將在中國以銀行融資的方式募集。該項銀行融資仍未落實。即使不能取得該項銀行融資，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方並無必要支付投資總額的餘額。
- 出資註冊資本的條款：** 各合營方出資註冊資本應以人民幣現金投入。在簽署《合營協議》時，各合營方應支付的首期出資額為公路開發公司出資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9,434萬港元)、廣州越鵬出資人民幣8,750萬元(相當於約8,255萬港元)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出資人民幣6,250萬元(相當於約5,896萬港元)。註冊資本的其餘金額應由各合營方分批出資，具體的出資金額和時間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會將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成立後組成。
- 業務範圍：** 籌劃、設計、建設和經營管理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及其配套服務設施，並對使用該等設施的使用者收取費用。
- 高速公路項目：** 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首要任務是完成有關建設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的項目，該公路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的中心地帶。
- 高速公路項目的預計竣工日：** 2007年年初
- 收益分配與虧損承擔：** 各合營方按其在註冊資本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分享收益，並按其在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承擔虧損。
- 權益轉讓的優先認購權：** 合營方凡轉讓其在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權益，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讓其他合營方優先認購。然而，若任何合營方向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轉讓權益，則不受上述其他合營方的優先認購權規限。
- 各合營方在董事會佔的席數：** 公路開發公司、廣州越鵬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分別有權委派四名、三名和兩名董事加入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董事會，該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應由公路開發公司委派。兩名副董事長應分別由廣州越鵬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委派。

**生效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取得簽立及執行《合營協議》所需的一切公司內部授權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主要責任：** 公路開發公司主要負責有關高速公路項目工程前期的立項及報批工作，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投入註冊資本，協助就成立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提出申請和辦理註冊，並協助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申請稅務優惠、購買設備、機器、辦公室器材及其他物料，以及裝置各項公用設施和通訊設備。廣州越鵬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須按照《合營協議》的條款各自投入註冊資本出資。

### 有關高速公路項目的資料

高速公路項目是有關興建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將起於佛山市南海區小塘鎮附近的廣三高速公路，止於廣州市白雲區茅山村，與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相接，全長約39.13公里，雙向六車道。

將興建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將與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廣花高速公路、新機場高速公路、廣三高速公路以及國道G324、G321、G105、G106、G107等公路形成強大的公路網絡，充分發揮國道主幹線、主骨架網絡功能，完善項目區域路網布局，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廣州市和珠江三角洲乃至整個廣東省的經濟發展，充分發揮廣州市作為區域經濟、文化中心的作用。

### 訂立《合營協議》的背景及資金來源

作為收費公路的投資者兼經營者，越秀交通投資於優質的收費公路和橋樑項目。一如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越秀交通曾考慮對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和廣明高速公路(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延長線)等其他位處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的高速公路項目作出投資。《合營協議》是越秀交通為了上述新項目而打算訂立的多項協議之一。越秀交通現正磋商參與建設、經營和管理其他兩條高速公路，但並未達成任何協議。越秀投資和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均確認，若簽訂任何有關協議，越秀投資和越秀交通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此事能否成功視乎市場情況、成本考慮及業務計劃和策略等多項因素而定，不能保證必會進行該等交易。

廣州越鵬在《合營協議》下的出資款額將以越秀交通的內部財政資源支付。

## 訂立《合營協議》的利益

越秀投資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及越秀交通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和橋樑。越秀交通作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一向積極尋求機會收購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有增長潛力及良好投資回報的優質高速公路項目，以擴充本身的收費高速公路業務。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若依據《合營協議》興建，將與越秀投資和越秀交通現時經營的其他公路和高速公路形成廣州市和珠江三角洲強大的公路網絡。此公路網絡將促進廣州市及珠江三角洲乃至整個廣東省的經濟發展。因此，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均預期，由於上述地區的貿易及其他業務不斷發展，使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區的交通日益繁忙，該區的高速公路業務亦會隨之持續增長。

廣州越鵬是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交通是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廣州越鵬亦是越秀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將按照《合營協議》成立，其中35%股權將由廣州越鵬持有，因而會成為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的間接聯營公司。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均認為，投資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會為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和盈利基礎，從而進一步加強兩家公司的盈利能力。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均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均按公平交易的基準與公路開發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洽談，實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以及符合越秀交通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

##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公路開發公司是越秀交通轄下5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是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該5家附屬公司分別是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公路開發公司分別持有該5家附屬公司20%、49%、20%、45%及20%的股權。由於越秀交通是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亦是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廣州越鵬簽訂《合營協議》一事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交易，必須取得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按《上市規則》第14.15條訂明的代價測試計算，廣州越鵬在《合營協議》下須承擔的出資總額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越鵬簽訂《合營協議》一事亦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均確認，除上述者外，公路開發公司並無因為與越秀投資或越秀交通有任何其他關連而成為越秀投資或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並確認深圳高速公路公司是獨立第三方。因此，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若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兩者的股東均毋須放棄表決權利。



在本公佈發佈之日，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越秀投資3,229,315,248股股份（統稱為「**越秀投資的同陣營股東**」），佔越秀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約51.2%。該等由越秀投資的同陣營股東持有的權益與由越秀投資其他股東持有的權益並無分別。在本公佈發佈之日，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越秀投資）實益擁有越秀交通808,988,076股股份（統稱為「**越秀交通的同陣營股東**」），佔越秀交通的已發行股本約72.6%。該等由越秀交通的同陣營股東持有的權益與由越秀交通其他股東持有的權益並無分別。

按以上所述，越秀投資的同陣營股東及越秀交通的同陣營股東在《合營協議》中並無任何利益關係，因此有權就《合營協議》投票。已取得越秀投資的同陣營股東及越秀交通的同陣營股東的確認書，表明批准《合營協議》。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獲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根據該項豁免申請，在《上市規則》第14A.43條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應可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若上述豁免不獲批准，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將為批准《合營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聯合通函，當中載有《合營協議》的詳情、由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件及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 **有關越秀投資的一般資料**

越秀投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與開發、收費公路和橋樑營運，以及製造和銷售新聞紙及瓦楞紙的業務。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總合併營業額約為39.018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0065億港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計合併資產總值約為256億港元。

截至本公佈刊登之日，越秀投資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董事長）、陳光松先生、李飛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甄玉鳳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 有關越秀交通的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總合併營業額約為4.0557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382億港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計合併資產總值約為45.6億港元。

截至本公佈刊登之日，越秀交通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董事長)、李新民先生、陳光松先生、陳家宏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杜良英先生、杜新讓先生、鍾鳴先生、何子勵先生及張思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公路開發公司」	指中國國有企業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此公司是越秀交通其中5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公路開發公司是越秀投資和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
「越秀投資」	指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市場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州越鵬」	指廣州越鵬信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且是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越秀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
「越秀交通」	指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市場上市；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指由越秀投資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向越秀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為越秀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指由越秀交通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向越秀交通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為越秀交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並非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營協議》」	指公路開發公司、廣州越鵬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成立，於2004年5月24日簽訂的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市場」	指由聯交所經營，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而且與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高速公路項目」	指根據《合營協議》興建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項目，該高速公路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的中心位置；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深圳高速公路公司」	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合資公司，其股份在主板市場上市；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本公佈刊登之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所述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及
「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	指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越秀企業」

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又是越秀投資的最終控股公司，因而是越秀交通的最終控股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兌換率定為人民幣1元兌1.06港元。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2004年5月24日

請同時參看本公佈於2004年5月25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文本。